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黃金隆

被告 黃仲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貳拾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元。」。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貳拾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423號判決主文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計算於113年度湖司他字第7號理由欄三中，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